

证券代码：836957

证券简称：汉维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及公司 2018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计划，对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及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2019 年度预计发生额（元）
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00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旭泰塑胶助剂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500,000.00
常州帝夫化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00,000.00
佛山市谦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300,000.00
佛山市科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00,000.00
东莞市丰誉塑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00,000.00
东莞市汉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租赁	9,600.00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廖志弟的岳母方仲秀，廖志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述辉的前合作伙伴。

佛山市顺德区旭泰塑胶助剂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张小立的妻子石芳娇，张小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志佳的表弟，同时，张小立为公司前员工。

常州帝夫化工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张立的妻子邓卫香，张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志佳的表弟，同时，张立为公司前员工。

佛山市谦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周利娟，周利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述辉的侄女。

佛山市科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张立科，张立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志佳的表弟。同时，张立科为公司前员工。

东莞市丰誉塑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杨世繁，杨世繁为公司前员工。

东莞市汉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周述辉先生、荀育军先生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与以上关联方的销售行为构成日常性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2019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述辉、谭志佳、李拥军、荀育军已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回

避表决。此议案尚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镇两河路东段 18 号 6 幢 1 层 13 号	有限责任公司	方仲秀
佛山市顺德区旭泰塑胶助剂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居委会东区腾乐路 A2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石芳娇
常州帝夫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600 号 20 幢 140 号	有限责任公司	邓卫香
佛山市谦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古鉴村委会凤翔路 48 号首层之六	有限责任公司	周利娟
佛山市科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小黄圃居委会朝桂南路 1 号高骏科技创新中心 3 座 1503 号单元	有限责任公司	张立科
东莞市丰誉塑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常平镇麦元村大京九塑胶原料市场塑华西路 7 号	有限责任公司	杨世繁
东莞市汉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西一路桥泰街 5 号 A 栋 2 楼	有限合伙企业	周述辉

（二）关联关系

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廖志弟的岳母方仲秀，廖志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述辉的前合作伙伴。

佛山市顺德区旭泰塑胶助剂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张小立的妻子石芳娇，张小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志佳的表弟，同时，张小立为公司前员工。

常州帝夫化工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张立的妻子邓卫香，张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志佳的表弟，同时，张立为公司前员工。

佛山市谦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周利娟，周利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述辉的侄女。

佛山市科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张立科，张立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志佳的表弟。同时，张立科为公司前员工。

东莞市丰誉塑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杨世繁，杨世繁为公司前员工。

东莞市汉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周述辉先生、荀育军先生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主要是公司向关联公司出售商品或者租赁房屋。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挂牌企业的关联交易需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和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的利益及利益输送的情形，必须及时进行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隐瞒情形，以防损害公司及其他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可保障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业务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